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 盛 酒 店 集 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 盛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之價格已定為每股1.332港元，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平均收市價。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茲提述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應得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股東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市值每股 1.332 港元計算，此市值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於彼等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 & 0.02 \text{ 港元}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或選擇收取} & & \text{(每股中期股息)} \\ \text{股東有權收取} & = & & \times & \hline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text{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 & 1.332 \text{ 港元} \\ & & \text{(按適用情況)}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得收取中期股息外，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 2,099,628,550 股計算，倘全體股東就中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非現金，則本公司將發行約 31,525,954 股代息股份，較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約 1.50%。

擬悉數以現金收取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請務必填妥及簽署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如適用)、在表格填上日期並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倘有關股東未有按選擇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則其中期股息將全部以代息股份方式派付。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有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有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有效。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上述上市申請。

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相關股息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